

2026—2028 年淀山湖沿线水利设施维养管护一体化项目

(采购编号: JSZC-320583-KSDF-G2026-0002)

合 同 书

昆山市水务局

2026—2028 年淀山湖沿线水利设施维养管护一体化项目合同

甲方：昆山市水务局

乙方：江苏省苏淮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根据昆山登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 JSZC-320583-KSDF-G2026-0002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昆山市水务局关于 2026—2028 年淀山湖沿线水利设施维养管护一体化项目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 2026—2028 年淀山湖沿线水利设施维养管护一体化项目

服务时间：2 年。自 2026 年 07 月 15 日 起至 2028 年 07 月 14 日 止。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伍万捌仟捌佰柒拾贰元整（¥：5258872.00 元）

合同总金额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保险、高温费、工资等），工具等相关机械设备使用费、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中还包括耗材、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付款方式：

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支付的合同价款=Σ（合同金额/8-每季度考核扣款）。（具体金额以 2026—2028 年淀山湖沿线水利设施维养管护一体化项目考核表结果基础进行核定。每季度考核成绩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当季度作业经费全额拨付；考核成绩低于 90 分的，每低 1 分扣减当季度作业经费的 1%。）

三、维养管护要求:按采购文件、行业及甲方及上级单位要求执行。

四、人员工作时间和要求:

1. 各岗位人员工作业时间及要求按采购文件规定;
2. 若遇重大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水利设施维养及巡查作业时间的调整。

五、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工作的指导,按照安全作业的相关要求,对乙方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2. 服务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甲方及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做好发包内容各项具体业务工作。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连续2个季度考核分低于90分,或累计考核分数低于90分的季度达到3次及以上的;

2.2因服务单位管理不善、措施不力导致发包项目中的具体工作一年内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3次(含)以上的;

2.3因服务单位管理不善、措施不力导致发包项目中的具体工作一年内被昆山市级(含)以上媒体曝光2次(含)以上,造成负面影响的;

2.4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导致人员重伤或死亡的;

2.5服务单位转包本项目。

3. 发现看护巡查工作中不应出现的问题,由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4. 根据检查考核结果,甲方按时支付承包款。

5.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管护考核内容和标准开展看管护巡查工作。

2. 乙方必须与服务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额度不低于100万元)。乙方按月支付服务人员工资,严禁发生拖欠服务人员工资的重大违规现象。

3. 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格式要求编制月度台账,并将台账记录上报给甲方审阅。

4. 乙方必须向甲方作出安全承诺,承担服务人员的全部安全的安全责任。

5. 乙方所聘用的服务人员应遵纪守法、文明作业,统一着装。

6. 遇重大节日或举办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要求和安排,做好突击性的看护巡查工作。

7. 接受社会和广大市民的监督,对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8. 按照本附件中考核办法,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及其结果。

9. 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0. 不得将中标项目再行转包,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

何相关责任。

12. 因乙方工作原因,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人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当及时赔付,甲方因处理上述事件而支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14. 自觉接受甲方和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工作。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其它约定

1. 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对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严格保密,甲方在和乙方签订服务合同的内容中应包含有关保密条款,以便进行保密约束。

乙方要严格资料保密制度,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资料和鉴定结果等资料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采购人以外的第三方透露相关内容,否则,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对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 5%作为违约金。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的一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乙方擅自将合同的全部或任一项内容转包或分包他人;

1.3.4 乙方服务有重大缺陷的。

1.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二、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合同签订地：

2026.7.14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合同签订地：



附件一：

考核日期: _____

考核总分: _____

序号	考核内容		管护标准与要求	标准分值	检查评分原则	扣分	得分
1	巡查	堤防巡查	巡检人员及时发现堤防掏空、渗漏、管涌等问题；堤防范围内是否存在乱搭建、畜禽养殖、违规施工及垦种问题；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各类杂物；标示标牌、界桩、里程碑是否存在缺失或歪倒等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并同步到信息化平台。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	10	1. 未及时发现、未及时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及时处理的，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2. 由 12345 平台或河长办等其他上级部门转交的问题，日常巡查中未发现上报的，每出现一项扣 2 分； 3. 每有一次未按时提交台账扣 1 分。		
2		水政巡查	巡检人员保证日常巡查频次，对管理范围内破坏堤防、站闸等水利设施的活动；对擅自利用河道、湖泊、堤防、湖荡的行为及时发现、制止、报告，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	10	1. 未及时发现、长期遗漏由淀水中心发现的，每有一次扣 1 分。 2. 由 12345 平台或河长办等其他上级部门转交的问题，日常巡查中未发现上报的，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3. 每有一次未按时提交台账扣 1 分。		
3		站闸巡查	巡检人员日常巡查中保证人员到岗情况；及时检查、报告启闭机、水泵、闸门、启闭机等水利设施情况，机体表面清洁、金属结构保护度存在的问题；站闸标示标牌、上墙资料是否有损坏，管理范围内有无绿化倾倒垃圾、垦种、养殖。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	10	1. 有一项未及时发现并报告的扣 1 分； 2. 每季度运管条线及防汛条线抽查考核中，每通报一项扣 2 分。 3. 设备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排除故障的没有一次扣 5 分； 4. 每有一次未按时提交台账扣 1 分。		
4	安全	安全管理	巡检人员保证站闸日常安全，没有外接电、液化气瓶、室内电瓶车充电等情况。未经淀水中心允许，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管理区域。严格控制用水用电用气安全，无私拉乱接；无使用大功率电器；无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	20	1. 有存在以上其中一种情况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2. 被明察暗访或者其他上级部门通报安全隐患的，每通报一项扣 2 分； 3. 出现安全事故的，此项不得分； 4. 每有一次未按时提交台账扣 1 分。		

5	日常	巡查看护	巡检人员除已报备休假、请假外，工作时间必须在岗。管理范围内保证环境清洁卫生，无垦种、无垃圾、无堆放、无搭建、无养殖等情况。生活区、功能区门窗整洁卫生，物品摆放整齐，无杂物。室外不存在“四乱”（乱垦乱种、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晒乱挂），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	10	1. 相关工作以淀山湖水域中心站闸考核表为准。详见附件二。（每有一个站闸打分 80~90 分扣 1 分；70~80 分扣 2 分；60~70 分扣 3 分；60 分以下扣 4 分； 2、每有一次未按时提交台账扣 1 分。		
6		日常管理	做好 9 个发电机组日常维修保养。发电机组随时能够正常运行，发电机组内各类维修保养及试运行台账齐全； 做好站闸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养护。绿化修剪到位，绿化垃圾无乱堆乱放，及时清理。 做好沉降观测，按时提交沉降观测报告。	10	1. 有一次检查中发现变压器未能正常运行扣 5 分。 2. 发电机组中缺少台账资料，发现一个扣 1 分； 3. 有绿化垃圾乱堆乱放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4. 未发现有一处未及时修剪的绿化扣 1 分； 5. 沉降观测资料每有一次未及时提交的扣 5 分。		
7		后勤管理	各后勤人员准时上岗，严格遵守岗位纪律；按时完成办公区域内各岗日常工作；发现设施设备损坏及时上报；及时响应其他部门需求，提供支持；定期对后勤部门进行总结和反馈，以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10	1. 每出现一次不在岗的扣 1 分； 2. 每出现一次未能按时完成后勤工作任务的扣 1 分 3. 每未能及时发现淀水中心设施设备损坏的扣 1 分；		
8		维修保养与控制运用	维修保养人员按照维修保养计划完成维修保养任务；维修人员对于小配件的更换和维修（如接触器、时间继电器、紧固件等），维修人员需在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对于大修项目（如轴承等），维修人员需在一周内完成维修工作。在此期间，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应密切关注维修进度，并确保维修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在接到淀水中心调度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调度；及时完成汛期抢险任务，同时完成相关维修记录并提交。	20	1. 未及时解决设备故障每有一次扣 5 分； 2. 未按时完成调度的每有一次扣 5 分；未按时完成抢险任务的每有一次扣 10 分； 3. 未按维修保养计划完成维修保养任务，每有一个设施未完成扣 1 分； 4. 每有一次未按时提交台账扣 1 分。		
9	合计			100			

单位负责人：

检查人员：

附件二：淀山湖水域综合管理中心站闸管护考核表

淀山湖水域综合管理中心站闸管护考核表					
考核站闸：	考核分数：	考核日期：			
项目名称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工作纪律	24 小时值班，无随意离岗，严格履行请假制度，发现一次无故离岗扣 2 分。	10	20		
	按要求完成台账记录，内容分类清晰，准确详实。有一处未规范记录扣 1 分。	5			
	汛期突发性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遇到突发情况及时上报。有未上报淀水中心发现的，有一次未及时上报扣 1 分。	5			
站容站貌	站闸管理范围内无“四乱”（乱垦乱种、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晒乱挂）及畜禽养殖等脏乱差现象。发现一处扣 10 分。	10	30		
	操作柜、水泵、仪表盘无油污、灰尘。发现一处扣 1 分。	5			
	泵房、管理房、配电房的走廊、墙壁、窗台等处干净整洁，无灰尘、蜘蛛网，无乱堆放。发现一处扣 1 分。	10			
	站闸管理范围内无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绿化垃圾等。发现一处扣 1 分。	5			
安全生产	电瓶车停放整齐有序，严禁在室内等相对封闭空间内停放或充电。发现一次违规扣 5 分。	10	40		
	定期检查灭火器，做好记录。发现灭火器过期或不能使用发现一个扣 2 分，两个扣 5 分，台账未记录发现一处扣 1 分。	10			
	严禁擅自允许外来人员进入站闸逗留、留宿。发现一次扣 10 分	10			
	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接电，接水。发现一次扣 10 分	10			
监督考评	无上级点名批评的，无 12345 举报投诉。有一次扣 5 分	10	10		
考核人员					